

央行报告指出当前需关注九大金融风险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中国人民银行昨日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8)》指出,当前存在一些影响中国金融稳定的国际国内因素,中国金融改革发展正面临新的形势,需密切关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防范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引发的传染性风险。

去年下半年爆发的美国次贷危机使得全球金融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近期越南金融市场更是陷入剧

烈动荡,使得全球市场的紧张气氛明显增加。

除了防范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引发的传染性风险,央行报告提出目前还需要重点关注以下8个方面的风险:继续完善宏观调控,防止经济结构不合理产生的风险;改善国际收支状况,建立健全跨境资本流动监测预警机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改进资产市场运行机制,防范资产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切实

改善融资结构;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和创新,增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和竞争力;加强投资风险教育,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建立健全金融安全网。

报告对2007年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认为,2007年我国经济持续平稳快发展,金融改革、金融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对外开放稳步推进,金融体系继续保持稳定。

报告指出,2007年我国国民经

济平稳快速发展,宏观调控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汇率弹性逐步增强;外汇储备继续快速增长,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不断增强;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大幅提高,财政、企业、居民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深化,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金融市场发展迅速,运行总体平稳。

报告还对2007年银行、证券和保险业进行了分行业评估。报告认

为,金融机构总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明显提高,竞争力显著增强,金融稳定的微观基础不断夯实。

在证券行业评估部分,报告指出,2007年证券公司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综合治理实现既定目标,风险处置基本结束,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全面实施,证券公司资产和利润大幅增加。基金业发展迅速,基金规模和净值均比上一年大幅增长,市场影响力显著提高。

国税总局新规

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负

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至2000元/月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昨日发出通知规定,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24000元/年(2000元/月)。这一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执行。

此前的扣除标准一直是19200元/年(1600元/月)。专家认为,新的扣除标准将减轻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税收负担,有利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这份名为《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还指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这一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而根据此前的法规,从业人员的工资扣除标准,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另外,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高于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这些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我国将建对外承包工程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日前表示,商务部将建立对外承包工程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理和有效防范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境外纠纷和突发事件,促进我国企业又好又快地走出去。

陈德铭在商务部、国资委、外交部日前联合召开的全国处理境外纠纷及突发事件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期已原则通过《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下一步将抓紧制订出台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经营资格、项目投议标、质量安全等配套规章制度,形成完整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体系。商务部将建立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凡经营资格年检通不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扰乱经营秩序的企业,要列入“黑名单”,按规定进行处罚,并不受理其申办项目投议标许可证和申请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要改革外派劳务选派制度,建立统一、权威的覆盖城乡的外派劳务报名和招聘网络,扩大正规渠道,堵住非法渠道,制止“私招乱雇”。

陈德铭强调,选派劳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管理政策,严禁高额收费、乱收费和收取保证金。要为国内派出人员及当地雇员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近期,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外派劳务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外派劳务黑中介和非法劳务派遣机构,对于“只招不派”、“只派不管”、层层招募乱收费、收取保证金或押金、不培训就派出等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规定,对相关企业及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观察

■关注5月份重要数据

9.2%

全国房价同比涨幅幅度终于回落至个位数。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5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9.2%,涨幅比4月低0.9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1%,涨幅比4月低0.1个百分点,涨幅持续放缓。

此前数据显示,4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0.1%,3月份为10.7%,2月份为10.9%,1月份为11.3%。 ◎本报记者于祥明

统计数据显示,5月新建住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0.2%,涨幅比4月低0.6个百分点,减缓之势不改。不过,新建住房售价环比仍上涨0.2%,涨幅比4月高0.1个百分点;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新建住房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1%。

据统计,90平方米及以下新建住房销售价格环比涨幅超过1%的城市有8个,其中,涨幅较大的主要城市包括:常德5.1%、兰州1.8%、合肥1.7%和襄樊1.7%等。环比价格下降的城市有13个,其中,降幅较大



5月新建住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0.2%,涨幅比4月低0.6个百分点,减缓之势不改 资料图

社会消费稳步增长 5月零售额同比增21.6%

◎本报记者薛黎

国家统计局昨天公布,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704亿元,同比增长21.6%,比上月略回落0.4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有所回落。

作为经济增长“三驾马车”之一的消费指标,今年以来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一直保持在20%以上。考虑到同期7%至8%的CPI涨幅,当前消费增长总体比较平稳。

统计显示,5月份,我国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为8704亿元。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5947亿元,同比增长22.3%;县及以下零售额2757亿元,增长20.1%。

分商品类别看,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吃、穿、用商品类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3.8%、22.1%和27.2%。

其中,粮油类增长27.6%,肉禽蛋类增长25.4%,服装类增长21.6%,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25.1%,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13.0%,日用品类增长18.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0.6%,家

具类增长37.1%,化妆品类增长17.5%,金银珠宝类增长29.4%,通讯器材类增长2.7%,汽车类增长32.0%,石油及制品类增长42.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9.3%。

统计显示,1至5月累计,我

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2401亿元,同比增长21.1%。

中信建投宏观分析师胡艳妮表示,剔除物价因素后,可以看出实际消费仍保持稳定增长,预计今年下半年消费仍会维持稳定增长。

■观察

海外证交所纷抛橄榄枝吸引中国企业上市

◎据新华社电

近年来,中国企业的飞速发展不仅吸引了私募股权基金等国外资本纷纷进入中国,众多海外证交所也紧随而来,希望争取到优秀的中国企业到本地区上市融资,对中国企业的“争夺战”正在升温。

在10日—12日天津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企业国际融资洽谈会上,组

约证券交易、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德国证券交易所等多家海外证交所纷纷举办上市推介会,吸引了大量中国企业参加。

伦敦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姜楠在“海外融资的优先选择”推介会上说:“目前,已有74家中国公司在伦交所上市,2008年内还将有5家中国公司上市。”

有关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共

有118家中国企业在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主板、新加坡主板、伦敦AIM、东京证券交易所等海外市场上市,募集资金合计397.45亿美元,平均每家上市公司融资3.37亿美元。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随着欧洲、亚洲和美国三大国际资本市场对中国上市资源的争夺进一步升级,这场中国优秀上市资源的争夺战还将愈演愈烈。有关专家表示,两方面因素

使得海外证交所出现了争夺中国上市资源的热潮。一是主观因素,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国内企业迫切需要通过融资实行设备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二是客观因素,虽然目前中国国内市场资本比较充裕,但由于中国资本市场缺乏多层次的、灵活的融资机制,中小企业融资仍然非常艰难,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

(上接1版)面对这些复杂因素和严峻挑战,中央及时作出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要求,带领广干部群众万众一心、团结奋斗、沉着应对,保持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当前,抗震救灾工作进入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重建前期准备阶段,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进入关键时刻,北京奥运会开幕在即,形势逼人,任务艰巨,全党同志必须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必胜信心、全力做好工作。

会议指出,当前抗震救灾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繁重。要坚持以人为本,继续全力以赴做好救治伤员、安置受灾群众、加强卫生防疫、防范次生灾害、抢修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工作,并在这个基础上,尽快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举全国之力,精心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扎实做好工作。一是要坚持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灾区群众是祖国大家庭的一员,帮助灾区群众及早重建家园、恢复正常生活生产,是大家的共同心愿和义不容辞的

职责。中央决定,按照“省帮一重灾县”的原则,建立对口支援机制。要按照加强领导、抓紧实施,依据规划、有序开展、统一政策、有力保障,善始善终、搞好衔接的要求,在规划编制、建筑设计、专家咨询、工程建设和监理、城乡居民住房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恢复生产等方面认真做好对口支援工作。中央将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拨出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央各部也要按照中央要求做好支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是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要动员和激励灾区广大干部群众发扬在抗震抢险斗争中表现出的英勇气概,注重发挥政府推动和运用社会各方面力量结合起来,把建设物质家园和建设精神家园结合起来,坚定大灾面前压不垮、大难面前不低头的决心和信心,互帮互助、苦干实干,在中央和全国各地大力支持下,用自己的双手和辛勤劳动重建美好家园。三是要坚持科学规划、分步推进。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是百年大计,要从长计议,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要尊重规律、运用规律,深入调查、缜密研究,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总体安排、分步推进,坚持科学民主

决策,充分听取包括地震灾区干部群众在内的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科学规划、科学设计、科学施工的前提下有重点、分步骤、高质量地推进恢复重建工作。四是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全面统筹、分类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加强资源整合利用,努力争取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让灾区人民满意,让全国人民满意。

会议强调,实践再一次告诉我们,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只有发展才能为我们应对各种困难和风险打下坚实物质基础。今年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势头。特大地震灾害和国际经济不利因素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本面,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这说明中央的方针政策和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宏观调控是卓有成效的,也说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强劲的动力和活力,具有应对困难局面的能力。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今年经济社会

发展面临十分复杂的局面,不确定因素增加。我们既要正确估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坚定做好各项工作的信心;又要充分认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积极做好应对各种困难局面的充分准备。

会议强调,我们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增强宏观调控的预见性、针对性、灵活性,把握好宏观调控的重点、节奏、力度,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要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大力优化投资结构,稳定和完善外贸政策。四是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五是要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下,积极应对挑战,勇于克服困难,努力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加快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要在全国大力开展增收节支、勤俭节约活动,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行政开支,把资源更多用在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上,用在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上,用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最急需的地方。

■关注灾后重建

财政部:灾区安置房建设将实行定额包干办法

◎本报记者李雁争

记者昨天从财政部了解到,为了满足地震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和安置受灾群众的需要,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会同有关省(市)组织建造一批过渡安置房,所需建设资金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并对有关省(市)实行定额包干办法。

财政部是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作出以上表示的。办法表示,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地震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和安置受灾群众需要的活动板房购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支出的资金。

中央财政对有关省(市)实行定额包干办法的资金分配标准为:过渡居住的活动板房,按活动板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50元;配套建筑,按配套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0元;配套的生活燃气设施,按套安排,每套300元;场地平整及水、电、路、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实行定额安排。

办法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建设计划和工作进度,按照上述资金分配标准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审核后及时向有关省(市)财政厅(局)下达并拨付资金。

各有关省(市)财政厅(局)要建立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资金使用周报制度,每周五下午3点前将本省(市)中央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的拨付情况及本省(市)在中央财政定额包干资金外安排的资金及拨付情况报告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12日12时,中央财政已累计投入抗震救灾资金490.09亿元。